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万浩波

被告：奥瑞德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原告与左洪波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左洪波向原告借款 2 亿元，利息按 2%/月计算。同一日，被告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由被告对左洪波基于借款而向原告结欠的借款本息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8 年 4 月 20 日，因左洪波未向原告及时归还借款本息，故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11 日，该院作出（2018）沪 01 民初 679 号民事

判决（以下简称“679号判决”），判令左洪波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亿元，并偿付原告借款利息（以人民币1亿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自2017年10月1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1亿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自2017年12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12月3日，因左洪波未履行679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故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164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原告除获清偿446,584.03元，其余债权均未获清偿。

鉴于上述情况，原告只得通过另行起诉的方式要求被告承担责任，至于被告在679号诉讼过程中提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的抗辩意见，原告认为，姑且认为被告提供的担保无效，被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上加盖公章并由时任法定代表人左洪波签名的行为也存在明显过错，该过错致使原告基于对被告的信赖并出借款项，也与目前无法实现全部借款本息债权具有因果关系，根据担保行为发生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被告作为有过错的担保人，应对债务人左洪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对（2018）沪0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左洪波所欠原告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计算案件受理费方便，暂计100,000,000元）

（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问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2017年，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与原告签订的借款合同，在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借款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上述担保是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仅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以上涉诉事宜，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

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